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0% 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玖源發展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玖源發展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40%的股權。

除股權轉讓協議外，玖源發展與買方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處置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買方亦同意在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結清債務人民幣49,440,000元（相等於約59,33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9,440,000元（相等於約83,330,000港元）。此外，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正式停產。

就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玖源發展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玖源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40%的股權。

除股權轉讓協議外，玖源發展與買方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處置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買方亦同意在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結清債務人民幣49,440,000元（相等於約59,33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 玖源發展，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成都和信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確認，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玖源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間接擁有目標公司60%的股權，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妥善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合資合同及章程，以及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股權轉讓文件，該等文件在簽署之時即已經獲得目標公司的所有相關監管機構的全部所需批准；及
- (ii) 雙方就簽署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據此而擬進行的交易，而獲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國際金融公司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發出的一切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如適用)。

訂約各方應促使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上述所有條件。

完成及終止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完成當日，及有關出售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玖源發展及買方均須盡其最大努力並提供一切協助，以達成及完成出售事項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如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及工商變更登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履行，則訂約各方有權視股權轉讓協議為已終止。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責任，則該違約方須向沒有違約的另一方支付出售銷售股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的20%金額。在出現不可抗力事件(雙方亦同意時)或政府政策變動時，以致阻止、阻礙或限制出售事項的進展，則訂約各方應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概無訂約各方應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協議

除股權轉讓協議外，玖源發展與買方亦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處置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買方亦同意在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結清債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 玖源發展

買方： 成都和信房地產有限公司

買方同意結清債務人民幣49,440,000元（相等於約59,330,000港元），而債務金額計入出售事項總代價內。

於處置目標公司的土地及建築物時，買方將有權就土地重新發展開展準備工作，並應支付土地重新發展準備工作所產生的所有相應開支。

除處置重新發展的土地外，玖源發展將有權於目標公司終止其經營業務當日處置目標公司的所有固定資產（重新發展的土地及建築物則除外）、所有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半製成品、製成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以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專利權）。買方亦須促使協助玖源發展進行廣安項目。

於分配目標公司資產的價值時，土地價值將會根據目標公司的新股權架構按比例分配，當中玖源發展及買方將於完成後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60%及40%股權。此外，買方亦將獲分配土地重新發展準備工作所產生的任何價值。目標公司的固定

資產(不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廣安項目的價值及任何其他剩餘價值將分配予玖源發展。

此外，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正式停產。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補充協議下的責任，則該違約方須向沒有違約的另一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金額並須賠償所產生的任何實際損失。

代價

根據該等協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9,440,000元(相等於約83,330,000港元)，包括與出售銷售股份有關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以及與結清債務有關的人民幣49,440,000元(相等於約59,330,000港元)，應於從有關監管機構獲得有關出售事項的全部所需批文及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玖源發展。買方應全數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的代價經玖源發展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的土地及建築物的評估價值，並計及目標公司的土地作重新發展的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買方、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化學製品及化學肥料的製造及分銷。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化學製品(包括碳酸鈉及氨)及化學肥料(包括尿素及氯化銨)的製造及分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下表概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744)	2,438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539)	2,568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隨著城市規模持續發展，成都工業須進行結構性重組。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成都市新都區的生產設施（為目標公司的廠房）成為城市發展的障礙。因此，成都市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城市規劃安排搬遷該廠房的要求。按照本集團所計劃的整體發展策略，搬遷將視為依託四川廣安豐富的鹽鹵、天然氣及煤炭資源的發展機會，並將成為本公司在廣安的新化工生產基地。

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的城市規劃，本公司決定透過出售事項出售目標公司的若干權益，以獲取所得款項作搬遷廠房用途。於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正式停產，而玖源發展將作為合資夥伴與買方在土地重新發展方面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出售事項所涉及的總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估計來自出售事項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相等於約51,100,000港元)，乃參照總代價及目標公司的土地及建築物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的百分之四十的賬面淨值計算得出，僅供參考。來自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將於完成後釐定，並視乎最終審計而定。收益或虧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公司擬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69,440,000元(相等於約83,330,000港元)作搬遷及廣安的前期準備工作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銷售股份的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	指	目標公司產生的若干銀行貸款及負債人民幣49,440,000元(相等於約59,330,000港元)，應由買方結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玖源發展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安項目」	指	目標公司的廠房遷往四川廣安所需的建設工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該項目有關的申報、前期工作的準備及業主變更登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一九五六年成立，旨在透過為私人投資提供融資、於國際金融市場移動資金及對商業及政府提供顧問服務的方式促進發展中國家的可持續經濟增長。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玖源發展」	指	玖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列明的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買方」	指	成都和信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玖源發展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玖源發展與買方就處置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成都玖源化工有限公司，為玖源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能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及李聖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及錢來忠先生。